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 年 9 月 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伟”）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85,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武汉铭利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铭利瑞”），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武汉铭利瑞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铭利瑞的其他股东武汉峰利源建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铭利瑞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将公司对浙江亿伟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7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佛山顺德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佛盛”），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顺德佛盛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将公司对浙江亿伟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4,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盛”），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为广州荣盛在顺德佛盛向第三方机构融资中承担利息差额补足及股权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70,000 万元、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浙江亿伟、武汉铭利瑞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顺德佛盛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广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浙江亿伟、顺德佛盛、广州荣盛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25,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金海”），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秦皇岛金海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秦皇岛金海的控股股东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荣盛康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海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秦皇岛金海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11,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酒店公司的全资股东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 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酒店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为公司房地产项目项下劳务公司借款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战略，解决农民工讨薪难的社会问题，同意为河南安信达防水保温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13 家劳务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针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劳务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代上述劳务公司对公司为上述劳务公司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反担保。

荣盛控股代上述劳务公司对公司为上述劳务公司提供的差额补

足义务提供反担保，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差额补足、荣盛控股关联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差额补足义务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鉴于河南信达防水保温有限公司等在内 13 家劳务公司中，部分劳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